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713號

原告 冠品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人佑資訊有限公司、李偉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4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